

证券代码：430017

证券简称：星昊医药

公告编号：2023-125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1）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触发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北交所上市，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止，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已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2023 年 10 月 30 日为触发日。

二、 稳定股价措施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数量（股）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比例（%）
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2,684,326	34.8224%

（二）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增持 数量（股）	计划增持 金额（元）	增持 方式	增持 期间	增持合理 价格区间 （元）	增持资 金来源
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39,700 股	不超过 465,300 元	竞价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不高于 11.70 元/ 股	自有资 金

注：1、以上计划增持的金额依据《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瑞华泰”）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票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康瑞华泰 2022 年 5 月 24 日取得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分红款 930.52 万元，单次不高于 $930.52 \times 0.05 = 46.53$ 万元。数值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方式。

2、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120,389,437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22,577,200股减去回购的股份2,187,763股，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77,887.40元。根据《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对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增持基准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基准价格为11.70元。

3、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之2.4.1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窗口期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遵守相关规则，在允许的期间内增持股票。

三、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情形

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基准价格）；
3. 已达到预计的回购数量或增持数量；
4. 资金使用完毕；
5. 其他终止条件。

公司将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稳定股价措施结果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四、 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股票交易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 本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4. 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导致本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如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方案披露的增持价格,导致本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等。公司将在收悉相关情况后及时对外公告相关情况及处理措施。

五、 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对应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